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 半年度评估报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制定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 年上半年，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经营主业，提升经营业绩

2025 年上半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挑战，公司聚焦核心业务发展，深化市场拓展，新技术导入进展顺利，新项目攻坚硕果累累，新业务开拓卓有成效，客户份额有效提升。在外部环境波动中，公司始终以技术驱动为核心战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与此同时，公司依托推进精细化管理，推动成本端持续改善，不断降本增效。公司多维举措的系统推进，推动经营质量稳步提升。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09,762.5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4.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682.4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4.77%。

在消费类业务板块，公司继续保持稳健的经营态势，不断挖掘市场潜力，巩固消费类业务领域优势地位。笔电类产品业务方面，公司依托长期技术积累与战略布局，持续深化与惠普、联想、戴尔、苹果、华硕、宏碁、微软、亚马逊等全球头部电脑品牌厂商的合作，在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领域保持稳定供货份额，并通过灵活响应需求、优化服务巩固客户黏性。2025 年上半年公司笔电类锂电池销售量同比增长 6.93%；手机类产品业务方面，公司与现有客户苹果、小米、华为、荣耀、OPPO、vivo、联想、中兴等智能手机厂商持续开展深度合作，并且已经与三星就手机电池项目展开深度技术研讨，同时积极投身技术领域研究，紧跟行业前沿趋势，为公司在未来手机市场中不断提升份额创造契机。2025 年上半年公司手机类锂电池销售量同比增长 43.28%；其他消费类产品业务方面，公司更大范围地拓展市场业务诸如智能穿戴设备、消费级无人机、智能清洁电器、

电动工具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不断丰富公司的客户群体，业务实现快速增长。2025 年，公司首次实现以 Cell+Pack（A+A）供货模式为三星供应高端智能手表电池，并为三星量产交付耳机扣电，在能量密度、充放电循环次数等关键指标上表现优异。2025 年上半年公司其他消费类锂电池销售量同比增长 79.81%；消费类 PACK 业务方面，公司的 PACK 自供比例持续稳步提升，2025 年上半年，公司的消费类电芯 PACK 自供比例为 44.43%，同比上升 3.68 个百分点。

汽车低压锂电池业务方面，公司将其定位为自身优势项目和差异化竞争的核心业务。经过前期的投入与深耕，公司开始陆续为国内外头部电动车企业批量供应汽车低压锂电池，报告期内汽车低压锂电池出货量超 70 万套；截至目前，公司汽车低压锂电池产品已通过多家车企的体系审核，先后获得上汽、智己、GM、捷豹路虎、理想、奇瑞、广汽、吉利、Stellantis、奔驰、蔚来、上汽大众、东风日产等众多国内外头部车企的定点，并陆续量产供货；行业无人机电池业务方面，公司持续保持与大疆等客户的深度合作，销量稳步提升，报告期内行业无人机电池营收同比增长 200.05%。同时为了抓住低空经济的发展机遇，公司积极与头部物流企业推进物流无人机的产品开发，并与大型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厂商进行对接合作。

产能利用率方面，公司坚持稳健经营的方针和分步实施的策略，根据市场开拓情况、在手订单、竞争格局、国家产业政策等情况综合研判，循序渐进地扩大产能。在动力及储能行业竞争加剧和公司业务聚焦的背景下，公司适时调整动力和储能电池项目的建设进度，严格控制产能释放节奏，确保产能的合理规划和利用，避免过度投资导致资源浪费。

降本增效方面，公司依托推进精细化管理，推动成本端持续改善，不断降本增效。公司多维举措的系统推进，推动经营质量稳步提升。

二、坚持科技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

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能充裕的背景下，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向具备高质量产品、强大技术实力及可靠交付能力的企业倾斜。公司始终秉承以技术、创新构建产品核心竞争力的理念，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为产品量产和市场开拓奠定坚实基础。

（一）加大研发投入及创新要素配置

2025 年，公司将坚定不移地加大在核心产品及核心技术领域的研发投入，持续引进业界高质量技术人才，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创新研发理念。2025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 81,812.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3.42%，研发投入同比增加 23.20%，公司研发人员持续增长，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496 人。

（二）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有效国内专利 2,377 项，其中发明专利 7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24 项，外观设计专利 28 项。公司一直坚持自主创新和自主研发，持续在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及应用技术、高能量密度电池关键材料及应用技术、快充电池关键材料及应用技术等关键方向上进行研发攻关，在锂离子电池尤其是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制造领域积累深厚的技术实力。

（三）提前布局前沿技术

2025 年上半年，公司成功量产 25%高硅负极电池产品，由于掺硅比例的提升，该电池体积能量密度高达 900Wh/L，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未来公司将稳步推进硅负极项目的量产落地，在保证产品性能稳定的前提下持续提升负极掺硅比例。

公司完成钢壳电池的设计研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首次实现大规模量产。相比传统的聚合物软包电池，钢壳电池在形态设计上展现出更高的灵活性，能够更好地适应和优化利用设备内部的空间，有助于提升电池的带电量；随着性能的优化和成本的下降，钢壳电池有望更多地应用于手机、智能手表、智能眼镜等消费电子产品上。

三、完善公司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的治理架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积极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各专业委员会按照职责开展工作，有效增强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公司科学管理、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通过深入研究和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目前，公司正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变化，全面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取消监事会的设置，强化审计委员会的职能，确保公司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合规治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相应完善各项制度，确保制度指导的有效性；持续重视内控体系建设及监督效能，提高风险管理和控制能力，为经营发展保驾护航。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

（二）完善上市公司内控合规机制

公司法务与风控中心深度参与重大合同、重要决策的审核把关，牵头组织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合规体系有效性运行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内部审计部按照审计计划，有序对各事项展开审计工作。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一）股权激励考核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进行考核，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并完成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与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工作。

（二）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

公司与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始终保持紧密沟通，通过及时传达最新的监管政策法规、组织参加证监局与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以及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以及督促其积极学习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2025 年上半年，公司董监高已完成“2025 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培训”、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等课程的学习、熟悉证券市场知识，强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责任意识、责任担当和自律合规意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在追求自身发展的同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合理运用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方式，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维护公司股票价值。

（一）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24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132,068,851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 10,152,846 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121,916,005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6,574,801.50 元（含税）。

（二）股份回购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因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自 2025 年 6 月 19 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3.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2.70 元/股（含）。

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深化投资者关系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地披露了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重大信息。

（一）开展投资者说明会

2025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参加 2024 年度科创板消费电子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并同时召开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就经营情况、创新产品等方面进行沟通交流。

（二）投资者交流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接受投资者调研，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严格按照规定编制并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确保相关交流内容的公开透明，积极接听回复投资者来电、回复来函及电子邮件、通过“上证 e 互动”详尽回复投资者的问题，2025 年上半年，公司累计回复投资者问题 30 余个。公司充分和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及时有效地回复投资者的关切，接受广大投资者对公司发展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025 年下半年，公司仍将积极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持续评估落实情况，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报告，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